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月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和股票期权55.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及工具：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亲苹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年1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00万份，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9日

● 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股票期权55.00万份

● 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月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约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股票期权55.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52人

4、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a)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b)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名）	41.50	91.2088%	0.357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5名）	55.00	90.9091%	0.474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年1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00万份，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9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41.50	637.03	308.58	205.26	101.69	21.50
股票期权	55.00	208.95	91.14	68.30	40.35	9.15
合计	96.50	845.98	399.72	273.56	142.04	30.6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5家产业投资人，2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

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补充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2021年12月1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56,300.00	56,300.00	21,565.01	已终止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200.00	749.12	749.12	已终止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522.50	19,522.50	19,525.98	100.02%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543.37	16,565.49	100.13%
合计		103,022.50	103,114.99	68,405.6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5,503.42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9,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一）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补充协议情况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甲方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签订监管补充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251000000435652	65,017,724.65
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16,467.15

（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添"）、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诺"）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甲方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乙方）与中诺通讯（甲方二）、北京安添（甲方二）、西安中诺（甲方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1588	0
2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1752	0
3	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1670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补充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由于甲方的募投项目发生变更，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对原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中"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剩余资金自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后仅用于甲方"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由于甲方的募投项目发生变更，为规范甲方（包括甲方一、甲方二，下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对原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第一条中"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剩余资金自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后仅用于甲方二"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一）与中诺通讯、北京安添、西安中诺（统称甲方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二：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二：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包括甲方一、甲方二，下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38920188000121588、38920188000121752、38920188000121670，截至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专户余额均为人民币零元整（￥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监管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转账、银企对账功能，甲方发起网上银行转账业务由乙方采取落地审核处理。每笔付款业务，乙方凭甲方二发起的网上银行转账业务及加盖甲方二公章的《付款单》后，方准予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泉鑫、陈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轶强"）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昊轶强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昊轶强	8,000.00注	3,000.00	6,000.00	2,000.00	否	否

注：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调剂对外担保额度后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吏卫华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成飞工业园

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49,692.91万元，负债总额为18,982.29万元，净资产为30,710.62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12,598.36万元，净利润为4,634.8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昊轶强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昊轶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昊轶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4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9%，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0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为公司2025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事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嘉和信息已经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其股东会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嘉和信息作为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计划为公司2025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事项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担保。嘉和信息已经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其股东会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和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3月3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101

4、法定代表人：夏军

5、注册资本：13757.0846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1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690.43	266,126.01
负债总额	80,494.15	87,757.91
资产净额	183,524.02	178,716.60
营业收入	69,517.53	47,574.97
归母净利润	4,249.74	-4,12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3,566.69	-4,398.7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嘉和信息、中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嘉和信息作为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78亿元调减至49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额度由33亿元调减至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不变，将上述调减的37亿元担保额度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9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7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87.27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2.26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6.90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46.7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1月9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3.92	18.00	78.90%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82	6.00	26.30%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0	8.00	35.0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08	15.00	65.75%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6.90	23.00	100.82%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2.00	8.77%	否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3	2.00	8.77%	否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85	1.50	6.58%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52	1.00	4.38%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止2025年1月9日累计发生额	截止2025年1月9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84,256.65	82,713.65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22,683.76	322,583.76
合计	406,940.40	405,297.40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26%。

公司2024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5%。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1,457.37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9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5.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0.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6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2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1.7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8/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2.6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9/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3.66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0/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2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1/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61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2/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99	担保逾期（新增）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